

证券代码：874082

证券简称：优友互联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三楼三中会议室、深圳总部 18 层 A 会议室、华为云会议（会议号：980 419 058）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结合的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周友盟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总经理对公司 2024 年度的整体经营情况及主要工作内容进行了分析和总结，并对公司 2025 年主要工作安排进行了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切实履行董事会各项职责，积极推进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全体董事始终着眼于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全力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断提升科学决策水平，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针对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编制了《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5-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财务报表数据为依据，公司编制了《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5 票；弃权 5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年度报告的格式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1）、《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75,427,361.9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5,952,699.34 元。公司本次权益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以利润分配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38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红利 10,478,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庄、李向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了《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 年，公司严格按照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庄、李向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

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拟对外报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通知由董事会以公告形式发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

